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首创股份	60000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邵丽	高晗
电话	010-64689035	010-64689035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八号 静安中心三层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八号 静安中心三层
电子信箱	securities@capitalwater.cn	securities@capitalwater.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7,090,843,992.79	39,635,113,975.14	18.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719,661,594.61	9,738,009,792.49	10.08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1,168,252.99	1,085,798,432.60	-19.77
营业收入	4,173,449,216.39	3,068,045,765.45	36.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9,510,903.22	256,706,542.86	1.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3,370,277.26	187,353,785.95	40.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2	3.01	减少0.3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38	0.0533	0.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38	0.0533	0.94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19,54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4.32	2,618,583,418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96	46,230,336	0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0.64	30,771,000	0	未知	
叶亚君	境内自然人	0.37	18,000,000	0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3	15,933,715	0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32	15,270,430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9	14,208,702	0	未知	
金挥滨	境内自然人	0.27	13,033,000	0	未知	
北京高校房地产开发总公司	其他	0.25	12,000,000	0	未知	
吴创	境内自然人	0.22	10,600,0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6首股债	136522.SH	2016-7-7	2021-7-7	10	3.30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永续绿色公司债券	G17首Y1	145523.SH	2017-5-26	2020-5-26	10	5.50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0.6763	0.6565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44	3.65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全面出击，主营业务稳步增长

作为环保行业的领先企业，公司一直专注于供水、污水及固废领域等环保领域，紧跟政策引导方向和行业发展趋势，积极把握政策机遇，在不断拓展主业的同时，加快拓展公司主营业务的广度和深度，不断夯实公司战略目标实现的基础。

作为公司主营业务的环保业务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投产规模 35.21 万吨/日，实现营业收入 417,344.92 万元，同比增加 110,540.35 万元，同比增幅 36.03%；实现利润总额 41,034.30 万元，同比增加 2,465.86 万元，同比增幅 6.3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951.09 万元，同比增加 280.44 万元，同比增幅 1.09%。

今年，传统水务业务增长态势良好，公司通过并购河北华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现增加供水规模 87.1 万吨/日；签约揭东区污水处理设施整区打包项目，中标福州仓山龙津阳岐水系综合治理项目实现环境综合治理业务快速布局；同时，公司固废处理业务不断优化提升，下属子公司首创环境作为公司固废业务的主要发展载体，通过借鉴并深度吸收、消化境外公司在固废全产业链上技术、运营、管理等方面先进经验，深度拓展国内固废业务，不断加强固废平台公司的地位，进一步强化公司在国内固废市场上的竞争力；此外，公司正在逐步推进绿色资源循环利用业务，积极推动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源热泵技术与城镇供热市场的结合，多个项目已进入实质洽商阶段。

2、挖潜增效，盈利能力显著提高

公司在工程建设管理方面实行公司统管，形成“工程事业部、工程分部、建设期项目公司”的管控结构，清晰界定工程事业部、工程分部和建设期项目公司的定位与职责，已完成了全国范围内的工程项目的整体管控，显著提升了公司工程管理水平，带来公司工程利润的快速增长。针对公司建设项目多、参与供应商多等实际情况，公司对工程管理和物资采购工作进行了优化，提高了工程建设与供应链效率，降低了工程及采购成本，有效提升了公司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构建战略采购平台，逐步把物资采购业务培养成为战略性业务，未来将通过“自营业务”和“集成业务”的开展，为公司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3.1.1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4,173,449,216.39	3,068,045,765.45	36.03
营业成本	2,737,516,672.40	1,949,007,933.77	40.46
销售费用	22,233,986.25	13,804,355.74	61.07
管理费用	650,833,428.37	583,881,394.78	11.47
财务费用	456,146,258.82	334,237,384.00	36.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1,168,252.99	1,085,798,432.60	-19.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2,298,464.08	-2,015,816,910.26	-85.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0,312,952.67	116,340,955.47	3,390.01
研发支出	6,945,818.87	9,624,273.03	-27.83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公司营业收入 417,344.9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0,540.35 万元,增幅 36.03%,主要是由于公司与水务相关的工程建设收入增加,子公司首创香港之子公司首创环境垃圾处理业务量增加,及项目公司由建设期进入运营期,业务量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公司营业成本 273,751.6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8,850.87 万元,增幅 40.46%,主要是由于公司与水务相关的工程建设成本增加,子公司首创香港之子公司首创环境垃圾处理成本增加,及项目公司由建设期进入运营期,成本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公司销售费用 2,223.4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842.96 万元,增幅 61.07%,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水星环境之子公司四川首创远大公司销售量增加,销售费用随之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公司财务费用 45,614.6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190.89 万元,增幅 36.47%,主要是由于合并范围子公司增加、融资规模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 373,229.8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71,648.16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收购河北华冠,购建长期资产,支付投标保证金等支付的现金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 406,031.3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94,397.20 万元,主要由于本期公司银行借款融资规模增加所致。

2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3.1.2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4,180,721,887.89	8.88	3,207,178,708.85	8.09	30.36	本公司及子公司共同影响所致

应收票据	11,862,837.92	0.03	41,020,455.79	0.10	-71.08	本公司之子公司本期应收票据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1,518,633,268.60	3.22	900,511,619.40	2.27	68.64	主要是本公司支付投标保证金增加 3.57 亿元，收购子公司河北华冠带入 2.57 亿元所致
预付账款	380,591,162.48	0.81	4,272,685,274.89	10.78	-91.09	本公司将 BOT 建设支出调整到在建工程列示所致
在建工程	7,446,455,027.59	15.81	1,444,467,915.53	3.64	415.52	主要是本公司将 BOT 建设支出调整到本科目列示，及收购子公司河北华冠带入 18.71 亿元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06,832,715.16	2.35	270,883,234.34	0.68	308.60	本公司及子公司共同影响所致
短期借款	4,726,068,394.05	10.04	1,017,619,835.00	2.57	364.42	主要是本公司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66,515,524.55	0.14	178,598,447.83	0.45	-62.76	本公司及子公司共同影响所致
应交税费	140,632,041.84	0.30	326,445,698.88	0.82	-56.92	主要是本公司及子公司支付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所致
应付股利	94,782,077.91	0.20	59,048,988.41	0.15	60.51	主要是本期新收购子公司广元市长风建设有限公司带入应付原股东股利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99,520,848.47	11.68	2,955,601,511.26	7.46	86.07	主要是本公司之子公司首创香港之子公司新西兰 BCG NZ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000,000,000.00	2.12	1,500,000,000.00	3.78	-33.33	本公司本期偿还超短期融资券所致
长期应付款	1,184,513,410.44	2.52	707,571,056.40	1.79	67.41	主要是本公司发行资产证券化融资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	3,000,000,000.00	6.37	2,000,000,000.00	5.05	50.00	本公司本期发行永续债 10 亿元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1.3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投资额	215,215.81
投资额增减变动数	144,746.42
上年同期投资额	70,469.39
投资额增减幅度(%)	205.40

被投资公司情况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的比例(%)	备注
首创（香港）有限公司	水务项目投、融资，咨询服务等	100.00	本期增资 19,010.96 万元
广元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自来水的生产、供应、污水处理	100.00	本期增资 5,200 万元
北京华展汇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	100.00	本期出资 500 万元
广元市长风建设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管道安装工程承包	65.00	本期出资 2,795.85 万元
淮南市袁庄水业有限责任公司	自来水的生产、供应	90.00	本期出资 2,700 万元
淮南市顺通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污水处理及与污水处理相关的业务	90.00	本期出资 622 万元
绍兴市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与污水处理相关的业务	90.00	本期出资 3,100 万元
淮南毛集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自来水的生产、供应、污水处理	100.00	本期出资 20 万元
河北华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自来水的生产、供应	100.00	本期出资 52,620 万元
长治市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污水处理及与污水处理相关的业务	100.00	本期出资 60,000 万元
太谷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污水处理及与污水处理相关的业务	100.00	本期出资 2,080 万元
首创生态环境（福建）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等环境治理	100.00	本期出资 10,000 万元
北京首创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热服务	35.00	本期出资 35,000 万元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四川省广元市长风建设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795.8515 万元人民币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广元分所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投资四川省广元市长风建设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本次增资后，公司持有其 65%股权。截至报告披露日，工商变更已完成。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浙江省嵊新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 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BOT（建设-运营-移交）的方式投资浙江省嵊新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 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项目扩建规模为 7.5 万吨/日，预计总投资 36,000 万元，特许经营期为 20 年（包含建设期）；同意公司与嵊州市昌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绍兴市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绍兴市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8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 9,720 万元人民币，持有其 90%股权，嵊州市昌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资 1,080 万元人民币，持有其 10%股权。截至报告披露日，项目已签约。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北京首创污泥处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2,556 万元人民币收购北京首创博桑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北京首创污泥处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9%股权，收购后，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截至报告披露日，项目已签约。

4、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河北省秦皇岛北戴河新区供水项目总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河北省秦皇岛北戴河新区供水项目总投资，投资金额由 48,156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61,975.94 万元人民币。截至报告披露日，项目已签约。

5、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山西省长治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 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长治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 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项目包括长治市主城区污水处理厂（20 万吨/日）和长北污水处理厂（7.5 万吨/日），总投资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出资 60,000 万元人民币在长治市成立全资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和运营。截至报告披露日，项目已签约。

6、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河北华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招拍挂程序，参与收购河北华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收购价格拟定为 73,927 万元人民币。截至报告披露日，工商变更已完成。

7、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投资淮南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 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淮南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淮南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 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项目总规模 10 万吨/日，其中，本次扩建规模 5 万吨/日，总投资 16,732.55 万元，特许经营期 22 年（含建设期）。截至报告披露日，项目已签约。

8、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衡阳市松亭（城西）污水处理厂 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

首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衡阳市松亭（城西）污水处理厂 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项目规模 22.5 万吨/日，总投资 73,428 万元，特许经营期 30 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首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郴州市阜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衡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衡阳松亭综合治理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注册资本 22,028 万元人民币，其中，湖南首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7,930 万元，持有其 36%股权；郴州市阜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7,490 万元，持有其 34%股权；衡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6,608 万元，持有其 30%股权。

9、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含蓝城、空港）污水处理设施整区打包 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揭阳市揭东区（含蓝城、空港）污水处理设施整区打包 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项目规模约 5.6 万吨/日，总投资约 64,207.47 万元。其中，揭东区子项目总投资 16,429.16 万元、蓝城区子项目总投资 36,169.58 万元、空港子项目总投资 11,608.73 万元（以最终政府审计为准）；同意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揭东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8,215 万元人民币）、蓝城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8,085 万元人民币）、空港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804 万元人民币）（以上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分别负责揭东区子项目、蓝城区子项目、空港子项目的设计、建设、融资、经营、移交等工作。截至报告披露日，工商注册已完成。

10、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山西省太谷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BOT（建设-运营-移交）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BOT（建设-运营-移交）的方式投资山西省太谷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项目规模 2 万吨/日，预计总投资 6,927 万元人民币；同意公司出资成立项目公司“太谷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等，注册资本 2,080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截至报告披露日，项目已签约。

1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安徽省泗县自来水厂资产及投资泗县地表水厂 BOT（建设-运营-移交）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招拍挂程序，参与购买安徽省泗县自来水厂资产，收购价格按照评估结果拟定的挂牌底价为 3,923 万元人民币；同意公司投资安徽省泗县地表水厂 BOT（建设-运营-移交）项目，总规模 10 万吨/日，近期规模 5 万吨/日，总投资约 12,075 万元人民币；同意公司与泗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或泗县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主体）合资设立“泗县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等，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股本出资 6,077 万元人民币，持有其 60.77%股权（实物及现金出资，具体持股比例以国资委核准值为准）。截至报告披露日，项目已签约。

1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首创生态环境（福建）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首创生态环境（福建）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截至报告披露日，工商注册已完成。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1.4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3.1.5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币种：人民币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首创（香港）有限公司	121252.5 港币	水务项目投、融资，咨询服务等	1,351,593.80	278,445.74	-1,236.83
河北华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环保技术、设备研发，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	306,983.56	80,392.47	-161.13
宁夏首创海绵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9,760.00	水污染治理、城市园林绿化、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等	288,591.16	115,700.44	-10.56
湖南首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公用基础设施项目的开发投资及咨询服务	272,958.17	117,086.68	3,027.20
北京水星环境有限公司	40,000.00	生态环境	236,375.36	83,546.16	-4,513.08
徐州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42,000.00	城镇自来水生产、销售等	188,185.92	46,193.08	-394.74
包头首创黄河水源供水有限公司	3,000.00	水处理、水源地开发建设、工业用水的生产及销售、给水工程维修等	131,196.59	42,226.00	1,055.36
呼和浩特首创春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40,800.00	城市污水处理及排放，再生水处理及利用	98,985.70	42,675.74	495.12
首创爱华（天津）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	设计、建设、经营城市市政设施，生态环境治理工程	89,626.82	41,647.40	4,171.22
铜陵首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16,804.00	污水处理及与污水处理相关的业务	80,967.35	25,873.02	-252.54
淮南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供水	18,000.00	自来水的生产、供应、污水处理	76,548.47	21,899.67	546.84

马鞍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净水生产、销售	75,698.06	25,644.52	2,928.90
包头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43,243.00	自来水的生产和销售、水处理、给水工程维修等	72,717.85	58,095.54	-1,058.07
铜陵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1,800.00	自来水生产、销售	72,638.73	15,629.25	2,263.33

3.1.6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1.7 其他披露事项

1.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宏观经济及政策风险：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水处理及固废处理业务，属于市政公用环保行业，对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投资规模依赖性较强。国家产业政策、财税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改革和调整，都将对整个市场供求和企业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跟踪国内外经济环境，及时应对宏观经济变动，动态优化公司产业布局，以保持公司业务的活性；通过充分发挥境外融资优势，采取利率掉期、远期购汇等手段规避国际市场利率风险；公司将积极关注新旧行业的变动趋势、发展前景及对环保行业的影响，以更好地把握环保行业的发展先机。

2、市场扩张及投资风险：我国水务行业市场化成效明显，城镇水务投资已趋于饱和，近年来国内水务市场呈现并购重组加剧、项目趋于中小型化的特点，有限的市场空间和获取项目方式的多样化将会给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扩张带来新的挑战 and 压力，而水务项目在受到社会关注的同时，也使得市场交易过程向供给方有所倾斜，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公司参与水务项目竞标成本。同时，我国水务行业所固有的地域分割、地方保护主义等一些不利于市场化改革的因素依然存在，使得公司进入新水务市场的难度加大，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业务扩张的速度。另外，随着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等大型投资项目的涌现，众多工程业巨头、金融机构纷纷跨界进入，水环境行业竞争不断加剧。

应对措施：公司将顺应市场发展趋势，加强市场拓展人员的专业配备，加大市场拓展的广度和深度，及时跟踪一线市场信息，同时，进一步加强投资评价标准控制和科学决策管理，提升项目风险管控力度。此外，公司积极寻求项目拓展新途径，确保市场份额与投资收益的平衡。公司持续发挥品牌优势、工程优势、运营优势、人才优势，开展差异化竞争，提升公司在市场竞争中

的优势。

3、经营管理风险：随着业务的不断拓展和规模的扩张，公司的资产、人员等方面的规模均迅速扩大，由于各分支机构在区域分布、人文特色、企业文化上存在诸多差异，公司将面临着管理和控制的风险。如果管理模式、组织结构、制度流程等方面的管理水平无法匹配公司业务扩展的需求，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将出现下降，进而降低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应对措施：公司将结合内控体系建设工作，进一步完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等相关制度流程体系，加强总部能力建设，不断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通过不断补充中坚力量，将公司的管理理念、经营理念、文化理念植入到各地公司，强化协同与学习，增强公司整体的凝聚力与向心力。

4、成本控制风险：建设及运营成本是影响企业能否实现持续盈利的重要因素，随着物价水平、人力成本以及各项物资原材料价格的上涨，以及下属部分水务公司存在一定的设备陈旧、管网老化的现象，导致运营成本不断上升；同时随着国家货币政策的变化，公司融资成本也在不断上升。以上情况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盈利水平。

应对措施：首先，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加强技术创新，为下属水务公司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积极控制运营成本；其次，将指导下属水务公司深入挖掘自身潜力，强化节能降耗和成本管理，积极进行必要的工艺改进和技术提升；最后，公司将持续提升资金利用效率，创新融资方式，有效利用债权、股权及资产证券化等相关融资工具，积极降低资金成本。

5、水费回收风险：在污水业务方面，部分区域因政府财政状况等原因，导致水费回收周期较长或回收困难，存在较大的水费回收风险；在供水业务方面，产销差控制一直是需要持续关注的难题，同时由于用水客户结构复杂，企业用户效益高低不一、居民用户缴费意识参差不齐，导致水费回收率存在波动。

应对措施：成立专项小组，以专题工作形式解决拖欠水费，努力提高水费回收率；与项目所在地政府积极协商，将水费支出纳入政府年度财政预算，以保证能按时足额支付；积极进行产销差控制，做好水费清缴工作。

6、环保督查及绩效考核风险：近年来国家持续完善环保法律法规，不断加强环保督查力度。此外，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参与的污水、垃圾处理项目全面实施 PPP 模式的通知》中明确，在 PPP 协议中应明确有关绩效考核、按效付费条款，因此，公司项目运营存在因绩效考核不合格而收益降低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积极接受相关执法部门监督检查，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合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充分发挥公司技术研发、运营管理优势，实现绩效考核达标，确保收益获取。

3.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为下属公司办理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向七家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下属公司名称及委托贷款金额详见下表，贷款期限两年，贷款利率 4.75%。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下属公司名称	公司持有股权比例	拟办理委托贷款金额
1	常德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	3,800.00
2	阜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	8,275.79
3	沂南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100%	2,224.57
4	兰陵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100%	610.74
5	临沂首创博瑞水务有限公司	100%	4,485.02
6	徐州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80%	18,822.35
7	铜陵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70%	11,317.00
合计			49,535.47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办理授信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办理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15亿元人民币，其中：10亿元人民币为发行债券额度，期限两年；5亿元人民币为流动资金贷款和非融资性保函额度，期限一年；利率在借款时与银行协商确定。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办理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15亿元人民币，期限一年，利率在借款时与银行协商确定。

4、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雅宝路支行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雅宝路支行办理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10亿元人民币，期限一年，利率在借款时与银行协商确定。

5、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亮马河支行办理授信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亮马河支行办理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15亿元人民币，期限一年，利率在借款时与银行协商确定。

6、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包头首创黄河水源供

水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平安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向包头首创黄河水源供水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10,000万元人民币，委托贷款期限一年，委托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

7、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秦皇岛北戴河首创制水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平安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向秦皇岛北戴河首创制水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14,319.94万元人民币，委托贷款期限一年，委托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8、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铁岭泓源大禹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平安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向铁岭泓源大禹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19,500万元人民币，委托贷款期限一年，委托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

9、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铁岭泓源大禹再生水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平安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向铁岭泓源大禹再生水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3,000万元人民币，委托贷款期限一年，委托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

10、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委托管理人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污水处理收费收益权PPP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并于2017年3月10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转发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证券-首创股份污水处理PPP项目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7】229号)，同日该专项计划完成了发行簿记，3月13日发行资金圆满到账，总金额人民币5.3亿元，分为优先01档—优先18档以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票面利率为3.7%—4.6%。2017年4月11日，该专项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挂牌上市。

1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96,412.28万股(含96,412.28万股)，募集资金总额拟不超过457,377.90万元；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411,274.40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通过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1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一次会议、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2017年第一期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发行2017年第一期中期票据，注册总额为8亿元人民币。截至报告披露日，已上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审批。

1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一次会议、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2017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30亿元人民币。截至报告披露日，已上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审批。

14、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河北华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平安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向河北华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71,713万元人民币，委托贷款期限一年，委托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

15、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余姚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平安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向余姚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27,800万元人民币，委托贷款期限一年，委托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

16、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临猗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临猗支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临猗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临猗支行贷款5,320万元人民币，委托贷款期限十年，委托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5%。

17、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呼和浩特首创春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并购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办理并购贷款业务，并购对象为呼和浩特首创春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并购贷款金额为11,5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七年，合同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

18、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东区支行办理授信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东区支行办理授信业务，授信额度5亿元人民币，期限一年，利率在借款时与银行协商确定。

19、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综合授信额度15亿元人民币，期限一年，利率在借款时与银行协商确定。

20、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沧州渤海新区首创阿科凌新水源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平安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向沧州渤海新区首创阿科凌新水源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15,000万元人民币，委托贷款期限一年，委托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

2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秦皇岛北戴河首创制水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平安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向秦皇岛北戴河首创制水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35,231.72万元人民币，委托贷款期限一年，委托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2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平安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向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45,700万元人民币，其中：2017年6月向其提供委托贷款25,700万元人民币，2017年12月向其提供委托贷款20,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均为一年，贷款利率为5.22%。

2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首创（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首创（香港）有限公司采用内保外贷的方式进行融资，融资金额为不超过7.5亿港元；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7.5亿港元，期限三年；同意首创（香港）有限公司根据市场情况适时办理全部或部分利率掉期，规避利率浮动风险。

24、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水星环境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海口首创海岸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14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裁决书，裁决海口市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向海口首创海岸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支付代建工程余款约16,592万元及逾期利息，并赔偿海口首创海岸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因处理与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海南仲裁案”导致的损失约67万元及相关律师费、仲裁费。海口首创海岸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26日收到海南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16）海仲重字第2号裁决书，裁决海口首创海岸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向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质保金本金约4,236万元及利息、工程款利息、律师服务费，并承担部分仲裁费。截至报告披露日，海口首创海岸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已与海口市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及两施工企业（含前述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以解决工程欠款支付事宜，目前和解协议正在履行中。

25、公司控股子公司首创环境与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政府签署《临淄区危险废物综合处置中心项目投资协议》，独资成立项目公司实施淄博市临淄区危险废弃物综合利用及处置中心项目，总投资额5.36亿元人民币，分两期建设，两期建设期均为2年，运营期分别为15年及14年。

26、首创环境之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中标都匀市乡镇垃圾收运系统建设运营项目，并与都匀市人民政府签署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期为30年（自商业运营之日起计算），项目总投资为1,825万元。截至报告披露日，该项目已签约。

27、首创环境之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就中国河南省商丘市睢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及生活垃圾发电项目与商丘市睢县人民政府签署特许经营协议，以BOT方式运营，特许经营期为30年（自商业运营之日起计算），其中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总投资约为人民币3,000万元，收运规模为400吨/日；睢县生活垃圾发电项目总投资约为人民币6亿元，总规模为1,200吨/日。截至报告披露日，该项目已签约。

28、首创环境之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就中国河南省鲁山县静脉产业园项目和鲁山县生活垃圾村镇收运一体化项目递交投标计划书，并中标此项目，项目拟定特许经营期为30年。其中静脉产业园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垃圾焚烧发电规模为600吨/日，二期预计规模为600吨/日，包括垃圾焚烧发电、秸秆发电、餐厨废弃物处理、医疗废弃物处理和危废处理机电子垃圾拆解处理；生活垃圾村镇收运项目规模为400吨/日。

29、公司之下属全资子公司湖南首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吉首市乾州污水处理厂二期配套管网及城市污水收集管网工程PPP项目”项目，项目特许经营期30年（含建设期2年），项目规模管网总长59.1公里，总投资人民币12,412万元；湖南首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项目公司出资人民币4,372万元。截至报告披露日，该项目已签约。

30、公司之下属全资子公司恩施首创水务有限公司与恩施市环境保护局签署《污水处理服务协议》，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从0.8619元/吨调整为0.8705元/吨，新水价从2017年1月开始执行。

31、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2015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为3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SCP93号），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30亿元人民币，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完成了注册额度内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发行金额10亿元人民币，票面利率4.1%，期限90天。此笔超短期融资券已于2017年7月18日按期兑付。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信息，参见附注五、33。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 刘永政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7年8月28日